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服務規則

96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9年07月21日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6月0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6月26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5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6月12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在校服務，除法令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於學校上班時間內須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，並負有評改學生作業、練習報告及試卷、擔任導師考核學生操行、輔導學生生活言行、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研究工作、出席有關會議及授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。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。
- 第三條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，履行本校各種規章及各項有關會議決議案。
- 第四條 兼任校內職務之教師對所兼職務必須切實負責任事。
- 第五條 新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應協助行政工作三年。
- 第六條 專任教師不得專、兼任校外任何職務，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依專案簽請學校核准。
- 第七條 凡受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、研究、設計等工作，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應允之。
- 第八條 教師因故不能授課時，其必須請假、補課、代課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依各類教師聘約規定期間內提出，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。
- 第十條 學校在聘約期間，教師除因不履行聘約、或有違背法令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者，應由有關單位詳述理由，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報教育部核准後解聘外，不得解除聘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